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授權原應使用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相關申請文件，改用本公司及負責人另一專用章替代，經專用章用印之文件，本公司皆無條件同意等同使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效力，特立此一授權書。嗣後若有任何糾紛，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無關。

此致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**授權公司**

公司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公司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**公司登記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**

**本公司辦理再生能源契約相關業務專用章**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必填)